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6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4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

日 期：2005年7月13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謝小華女士

海事處助理處長(船舶事務)
李惠權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劉焱女士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法例及檢控)
陳友寧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董事
陳燦明先生

董事
張志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秘書長
馮華興先生

副理事長
布恩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011/04-05號文件 —— 2005年6月28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6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031/04-05(01)號 —— 香港漁民漁業
文件 發展協會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031/04-05(02)號 —— 香港船東會提
文件 交的意見書

—— 條例草案；及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有何方法回應委員就海事處處長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向個別人士、屬某類型人士或政府當局轉授本地船隻的驗船工作的擬議制度對本地船舶建造及修理業造成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9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8月1日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7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000040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通過2005年6月2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011/04-05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 ——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會商</i>			
000041-000259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開會辭 	
000300-001616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2031/04-05(01)號文件) - 現時鋼殼漁船與其他商用船隻一樣，須符合嚴格的安全規定，但此等規定並無需要，亦難以遵循。鋼殼漁船的安全規定只須仿效木殼漁船的安全規定。 - 漁業並不清楚有關船隻法定安全檢驗的新轉授制度如何運作及如何影響該行業。 - 由於漁船多數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外作業，擬議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不會為業界帶來太多益處，卻難免會增加業界的經營成本。因此，業界要求政府豁免符合有關規定或向業界提供低保費的保險組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長度超過30.4米的漁船應向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申領許可證，以便使用避風塘的規定已經過時，因為細小漁船已逐漸被淘汰，而總長度超過30.4米的漁船現已非常普通。 — 政府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的法例修訂建議充分諮詢漁業的意見。 	
001617-002623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下稱“東義造船業總商會”)	<p><u>陳述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船隻法定安全檢驗的新轉授制度會嚴重影響本地船舶建造及修理業，特別是小型營辦商的經營前景。 — 在新轉授制度開始生效後，內地船舶建造及修理服務營辦商只須從香港聘用一名特許驗船師提供一站式服務(船舶建造／修理及檢驗服務)。由於內地營辦商提供服務的收費比香港營辦商的低得多，更多本地船隻將在內地建造及修理。 — 政府推行新轉授制度時，並未顧及有關轉變對本地船舶建造及修理業，以及該行業所聘用的工人所造成的影響。 	
002624-010009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表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海事處發出的工作守則訂明不同類型船隻的安全規定，該處在制訂有關守則時曾諮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目前的條例草案並不涵蓋技術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有關本地漁船的現行安全規定是根據適用於本地作業漁船的國際公約制訂。由於木殼漁船往往在很久以前按照傳統方法建造，把國際公約下某些規定應用於此等船隻並非切實可行，因此，當局已放寬某些規定。</p> <p>(c)鑒於漁業關注到適用於鋼殼漁船的安全規定，如有需要，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及漁船工作小組或須研究此事。</p> <p>(d)《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主要僅適用於定期在香港水域內往來航行而從事海洋漁業或使用香港水域作為基地而從事海洋漁業的船隻，故此有關規定只在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內的情況下適用。</p> <p>(e)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中的建議進行詳細討論。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公開進行，亦歡迎有關人士／團體出席有關會議並表達意見。</p> <p>— 黃議員指出，適用於本地鋼殼漁船的標準與適用於遠洋船隻的標準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同，但本地漁船其實不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作業。當局在九零年代初期推出有關安全規定時，並沒有向漁業清楚解釋有關規定。隨着更多木殼漁船改為鋼殼漁船，許多問題已經發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於根據條例草案第32條就《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L)作出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表示，第281章下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地漁船。反之，本地漁船須遵守特別適用於漁船的地區性規定，此等規定以《漁船安全托曼慕連洛斯國際公約》為基礎。 — 政府當局提述《商船條例》(第281章)第91條中“拖網漁船”的定義並表示，由於本地漁船並非在香港註冊，它們不在“拖網漁船”的定義的範圍以內，故此《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L)並不適用於本地漁船。 — 主席表示，由於適用於本地漁船的安全規定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內，應透過另一渠道跟進有關安全規定及漁船檢查的事宜 — 政府當局表明，當局會邀請漁業出席工作小組下一次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此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10 - 011633	政府當局 東義造船業 總商會 黃容根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68 230 1029 801">— 委員關注到處長透過特許／承認機制向個別人士或政府當局轉授本地船隻的驗船工作的擬議制度對本地船舶建造及修理業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轉授制度的目的是向船東／船隻營辦商就檢驗服務方面提供選擇及就運作方面給予彈性。轉授制度並非一種政府服務外判方式，因為海事處會繼續提供驗船服務。 <li data-bbox="568 853 1029 1137">—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認為，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內的本地船舶建造及修理業代表不能代表業內小型營辦商。業內多數營辦商並不知道新法例會對他們造成影響。 <li data-bbox="568 1189 1029 1507">—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亦表示關注，由於內地船級社協會及相關政府當局按照較低費用提供驗船服務，有了新的轉授制度，很多船東可能會安排他們的船隻在內地而非在香港接受檢驗。 <li data-bbox="568 1559 1029 2011">— 政府當局承認當局不可規管註冊專業工程師所收取的驗船服務費用，但當局表示，與內地船級社協會及相關政府當局比較，以香港為基地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一般更熟悉適用於本地船隻的安全規定，故此他們或會較內地船級社協會及相關政府當局優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20-012310	政府當局 東義造船業 總商會 黃容根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委員關注到總長度超過30.4米的本地船隻須得到處長事先許可才可使用避風塘，政府當局表示，就早年興建的避風塘而言，無須事先許可的本地船隻的總長度為30.4米，就其他避風塘而言，許可長度為50米。鑒於避風塘在地理上的限制，有需要限制較大型本地船隻使用避風塘，以確保避風塘內船隻的安全及順利運作。 — 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相關規例，並顧及與早年本地船隻的長度比較，現時本地船隻通常較長。 —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具體措施，處理缺乏避風塘設施及／或較長本地船隻不方便使用有關設施的問題。 —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同意顧及需求方面的因素，檢討避風塘設施的提供及相關規例。 	
012311-02010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東義造船業 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答覆單議員時解釋，海事處就在香港進行的驗船工作收取數千元費用，並就在內地進行的驗船工作收取2萬多元。按照現行安排，為發牌／續牌而進行的安全檢驗必須由海事處進行。所以，在香港的細小船舶建造及修理營辦商仍有細小的空間。在實施新的轉授制度後，內地 	政府當局應考慮有何方法，回應委員就轉授制度對本地船舶建造及修理業造成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船舶建造及修理營辦商只須從香港聘用特許註冊專業工程師在內地提供驗船服務。所以，船東在進行法定安全檢驗前，在香港就他們的船隻進行修理的誘因不大。在此情況下，在香港的細小船舶建造及修理營辦商便再沒有空間維持營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議員詢問，有關政策用意是否鼓勵本地船隻在香港進行法定安全檢驗，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回應某些海運營辦商提出的要求而推行轉授制度。他們要求當局就法定安全檢驗，給予船東／船隻營辦商更大彈性。當局給予有關驗船師特許，並不限制該驗船師在何處進行檢驗。若當局規定在香港進行有關檢驗，便不能達到給予船東／船隻營辦商更大彈性的目的。 —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當局推行轉授制度並非旨在對本地船舶建造及修理業造成影響。其實，現時很多本地船隻在海事處驗船之前，已在內地完成修理及安全檢驗。政府當局已就轉授制度進行多次諮詢，海運業大多數意見認為，當局應開放法定安全檢驗制度。 — 至於委員對特許驗船師所提供的檢驗服務的控制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 —— <p>(a) 在給予特許時，海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處會發出特許書及一套特許條件。海事處會最少每年一次，透過實地觀察獲特許驗船師的檢驗工作或在有關檢驗工作後檢查船隻，就每個獲特許驗船師的服務進行抽樣查驗。</p> <p>(b) 海事處就獲特許驗船師所進行的檢驗工作保持記錄，若發現任何潛在問題，例如獲特許驗船師在一天內檢驗大量船隻，海事處會相應地進行跟進。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限制獲特許驗船師在某段期間內檢驗船隻的數目。政府當局的主要關注是，確保獲特許驗船師的服務符合所規定的標準，以及遵守特許條件。若當局發現獲特許驗船師的服務未達所規定的標準或違反轉授條件，處長有權撤銷有關特許。</p> <p>(c) 獲特許驗船師在圓滿完成船隻的法定檢驗後，應按訂明形式向處長提交檢驗聲明書及在適用情況下提交檢驗報告，海事處便會據之發出檢驗證明書。獲特許驗船師須就他所提交的聲明書負上責任。</p> <p>(d) 轉授制度不適用於客輪及高危船隻，如危險品船隻。</p> <p>—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內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定驗船制度下並無轉授制度。然而，內地當局會毫不遲疑地發牌給已在香港接受檢驗及領有證明書的船隻，因為他們對香港的法定驗船制度有信心。所以，在新的轉授制度開始生效後，船東／船隻營辦商仍有誘因讓驗船工作在香港進行。</p> <p>—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推行轉授制度時，或許並未適當地考慮本地船舶建造及修理業所提出的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有何方法，防止／舒緩轉授制度對業界造成潛在負面影響。</p>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20023-020106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8月1日